附件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	1.受理责任：（1）公示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充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涉及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的，须先经有关部门预审合格；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根据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经市政公用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被《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改。根据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 671 号）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	的，于规定时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将批准结果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 年 8 月 18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 56 号）、《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法律责任》等法律法规，申办人或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监察管理科进行后期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根据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已于2016年8月25日被《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	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4.通知领取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第56号）、《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法律责任》等法律法规，申办人或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监察管理科进行后期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2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829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交负责人复审；同时进行现场勘查，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进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829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取其他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829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交负责人复审；同时进行现场勘查，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进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829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①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②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③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④因工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交负责人复审；同时进行现场勘查，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进行。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829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2 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根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829 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公开。 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